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2024年虞城县李老家乡马庙村蛋鸡养殖项目 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.1 笼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.2 喂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1.3 清粪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1.4 集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1.5 饮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1.6 通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1.7 照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1.8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98.5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.3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1.9 电器控制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6398.55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53.36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1.10 其他事项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6398.55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53.36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, 新成立企业可填报。

